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3005

采购人:常州市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磋 2023005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5 万元/年

5.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5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常州市第二中学位于常州市西横街 32 号。学校占地面积 53.8 亩, 学校建筑为校门排坊、大成门、大成殿、尊经阁、文在楼、文昌楼、文魁楼、文星楼、体育馆、体育乒乓球馆等, 辅助用房总计 30000 平方米。校内有出入口两个(其中一个为边门, 需要时临时开放), 一个学生宿舍。三个地下停车库, 校内设有部分停车位。教职员工 200 名左右, 在校学生 1900 名左右。本项目需拟派 10 名保安人员负责学校的安保服务工作, 主要负责秩序维护工作、消防工作、车辆管理工作等内容。

7. 服务期限: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 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3. 售价:人民币1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报名申请表(格式见附件),资料填写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横街 32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682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女士、孔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单位</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年限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由成交单位支付的,成交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19 1452 1541">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719 1129 1055">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29 719 1452 1055">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055 1129 112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129 1055 1452 1126">1.5%</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126 1129 1198">100-500</td> <td data-bbox="1129 1126 1452 1198">0.8%</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198 1129 1270">500-1000</td> <td data-bbox="1129 1198 1452 1270">0.45%</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270 1129 1341">1000-5000</td> <td data-bbox="1129 1270 1452 1341">0.25%</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341 1129 1413">5000-10000</td> <td data-bbox="1129 1341 1452 1413">0.1%</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413 1129 1485">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1129 1413 1452 1485">0.05%</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485 1129 1541">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1129 1485 1452 1541">0.01%</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供 应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



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装备工具、物品和物品损耗，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3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共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3.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如实填报，除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四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



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单位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单位支付的，成交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年限进行计算**。成交单位



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即: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偏离表)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报价次数: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3.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业绩	8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学校保安专项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需有甲乙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满意度评价	2	上述服务业绩中曾获得业主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满意度调查(评价)表的(需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每有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调查表或评价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认证情况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官网 http://www.cnca.gov.cn/状态查询显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截图不得分。
5	荣誉表彰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的，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保安队长	10	<p>拟派本项目保安队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1 分。 2. 具有国家三级(高级)保安员证的得 2 分; 具有国家四级(中级)保安员证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2 分。 4.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每有一次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7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p>供应商提供保安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 本项最高得 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 难点分析精准, 应对措施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的, 得 6 分; 2. 重点切入较为准确, 内容阐述完整, 难点分析到位, 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 操作性较强的, 得 4 分; 3. 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 内容阐述简单, 难点分析基本合理, 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保安服务管理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保安服务管理方案, 包含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 本项最高得 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详细, 且具备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的, 得 6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 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一般的, 得 4 分; 3. 方案简单、欠缺, 不够科学、有效、合理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	5	<p>9.1 供应商提供拟成立的保安组织架构方案, 本项最高得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架构明晰, 内容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2. 组织架构较明晰, 内容较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3. 架构不够明晰, 内容欠缺,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p>9.2 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规章制度方案, 本项最高得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织规章制度比较, 制度完善、精细、操作性强的, 得 5 分;



			<p>2. 制度良好、较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概念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p>9.3 供应商提供各岗位分工、岗位职责方案，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各岗位分工、岗位职责比较，职责划分明确，分工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职责划分较明确，分工较科学性，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 职责划分含糊，分工不够科学，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设备、物资投入情况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拟投入安保设备、物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与本项目所需匹配、针对性强、合理实用的，得 5 分；</p> <p>2. 与本项目所需基本匹配、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实用的，得 3 分；</p> <p>3. 与本项目所需部分匹配、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1	应急预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优化创新服务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优化创新建议或对本项目重大活动时的特殊支持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 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2. 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注：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携带至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J-磋 2023005
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55 万元/年

4. 项目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常州市第二中学位于常州市西横街 32 号。学校占地面积 53.8 亩,学校建筑为校门排坊、大成门、大成殿、尊经阁、文在楼、文昌楼、文魁楼、文星楼、体育馆、体育乒乓球馆等,辅助用房总计 30000 平方米。校内有出入口两个(其中一个为边门,需要时临时开放),一个学生宿舍。三个地下停车库,校内设有部分停车位。教职员工 200 名左右,在校学生 1900 名左右。本项目需拟派 10 名保安人员负责采购人的安保服务工作,主要负责秩序维护工作、消防工作、车辆管理工作等内容。

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总体目标

1. 总体风格定位:常州市第二中学安保需要具有明显的学校专业特色,对此供应商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良好服务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采购人服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

2. 根据教育系统学校保安的管理要求,具有保安管理内容的整体设想和规程策划,分别对秩序维护工作、消防工作、车辆管理工作等内容,制订保安管理服务目标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并承诺保证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合同期限内,成交单位派驻采购人的保安员,除遵守成交单位的管理要求外,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校园管理制度,要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采购人检查考核监督。

2. 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1) 在上学、放学及其他学校要求时间段,学校门卫必须有一人站岗值勤,站姿规范、



状态良好，较好地体现采购人形象。

(2)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3)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

(4)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5)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6) 遵守采购人制定的门禁管理其他规定。

(7)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必须当班人员同时到岗，坚守岗位，接班人不到岗，交班人不得离岗。提高警惕，搞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校内外巡视，加强夜间巡视，严禁空岗、漏岗。

3. 车辆管理

成交单位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经校方同意备案的送货车辆和教职工自备车辆，其他进入学校校园的车辆一律登记查验后放入。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 5 公里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公务车辆问清情况并查验相关证件后，予以放行。

(4)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注意牌照的齐全及车锁的完好情况。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5) 遇采购人承办各类会议、活动，需指挥好外来车辆的停放。

4. 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携带基建材料、家具家电、大件物品、高档物品等出校门者，须由采购人有关部门开具物品出门证，后勤服务处审核盖章后交执勤人员核对无误后才能放行。

5. 治安管理

成交单位保安员负责在采购人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立即向采购人、警方报案，主动配合、协助采购人及警方处理。

6.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采购人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需要凸前指挥交通，做好学生上下学



时间节点的执勤工作，确保师生上下学平安。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4) 执行采购人其他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管理规定。

(5) 在上学、放学高峰时间段，保安员需全副武装在学校大门口立岗。

7. 负责学校楼宇的日常安全巡视工作。

8. 负责接收并分发学校的报刊、信件、包裹及其他委托接受的物品，并作好登记备查，负有保管责任。

9. 保安员要严格按安保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进行工作(包括教学楼教室、卷帘门何时开门，何时关门，校园公共区域何时开关灯等)。

10. 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成交单位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采购人存档。

11. 经常检查采购人物防、技防设施设备，每月一次检查全校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12. 环境管理

(1) 噪声污染管理:加强学校范围内的噪声污染管理，及时制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和学习不受干扰。

(2) 负责传达室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和门前三包工作。

四、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一览表

人员配置一览表		
工种(岗位)	人数	备注
保安队长 (兼项目负责人)	1	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专科(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能听懂常州本地话，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
保安员	9	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初中(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能听懂常州本地话，曾受过刑事及



		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
总计	10	

2. 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3. 保安队长（兼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综合保安业务培训。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具有国家四级（中级）含以上保安员证书。

4. 秩序维护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具有保安员证。

5.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本项目工作。

6. 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所有人员必须知晓和熟悉采购人保安项目工作的特殊性，必须每日上岗前都做好各项完备的工作防护措施，期间因成交单位管理不到位及其员工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各类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感染、医废暴露等），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成交单位在服务期间，除采购人同意外，未按要求配置相关服务人员的，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8.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所有人员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并上墙公示。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采购人的形象，所有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政治面貌清楚。

9.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各部门工作需要，供应商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此次报价中。



2.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 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 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 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 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 如出现成交单位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以及因成交单位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 成交单位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单位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成交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的, 以及成交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影响合同履行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1. 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 成交单位应制定有关制度, 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保安行为规范, 岗位考核奖惩制度与细则 (百分考核), 秩序维护执勤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 进退场交接制度, 应急预案制度, 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

2. 与学校系统作息制度相匹配, 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 做到保障有力。具体分项指标:

(1) 有效投诉办结率 98% (含) 以上, 回访率 100%;

(2) 采购人意见反馈满意率 90% (含) 以上;

七、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

2. 保安服务费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一年一结算, 每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成交单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结算。

3.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 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 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保安人员基本法定待遇, 增加的费用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 于合同指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4. 采购人有临时性执勤任务, 需成交单位增派保安员加班, 按增加工作时间核算保安服务费, 随下月保安服务费结清。

5. 双方确认成交单位派出的保安员系成交单位履行合同行为, 保安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 采购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成交单位服务费用, 对成交单位保安员均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及费用。

八、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装备工具、物品和物品损耗，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服务人数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人数，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出立即整改要求，未按整改要求的可终止合同。

4. 供应商保安全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工具间、休息间等（保证整洁大方、明亮）由采购人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供应商使用，水、电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自备办公设备。

5. 供应商配置管理人员、值班人员的通讯设备，并负责此类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6. 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器械、工具、材料，自行解决保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防用品，并能根据保安全管理区域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落实文明工作。

7. 采购人负责保安全管理公共（用）区域环境保洁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清洁用品及耗材；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

九、其他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等有关问题。

2. 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3. 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企业信誉好，投诉率低。

4.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成交单位需按原合同履行至采购人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5. 考核要求：（当月违规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予以开除处理！）

类别	细 则	违规分值
----	-----	------



文明 值 勤	1. 着装统一, 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 规范配戴警械, 站姿、坐姿端正大方;	1分/次
	2. 工作时间不玩游戏、看手机, 不吸烟、喝酒(每次扣50元, 累计满3次开除),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分/次
	3. 作风正派, 热情文明对待师生、家长、来宾, 上学、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按要求站岗, 且无正当理由不得与人发生争吵;	1分/次
	4. 保持传达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 并随时备查;	1分/次
学 生 出 入	5.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 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规范的书面请假条, 门卫要认真审查请假条真伪, 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	2分/次
	6. 节假日学生到校要穿校服, 不穿校服或无本校教师带领不允许学生进入校园(学校兴趣小组的学生凭本人《学生证》进出校门);	2分/次
车 辆 出 入	7. 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需后勤部门负责人批准, 放行时要告知: 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 非机动车下车推行, 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	2分/次
	8. 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 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1分/次
	9. 课间、集会、课外活动等学生室外活动密集时, 门卫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	2分/次
外 来 人 员 出 入	10. 严格履行来访登记、联系手续(由保安联系被访教师)。未联系上、未经领导或老师同意、没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	2分/次
	11. 学校的临时施工人员凭学校《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 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允许进入校园;	2分/次
	12. 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醉酒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	10分/次
	13. 对运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 凡学校公物须持有学校有关证明, 并进行登记, 方能放行。不得在无手续情况下将学校物品带出校门;	5分/次
其 他 方 面	14. 关注校门内外公共财物, 花草树木, 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2-5分/次
	15. 来校邮件、报刊、信件、快递妥善收发、保管, 出现丢失, 双倍赔偿并扣分;	2分/次
	16. 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 按时交接班,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2分/次
	17. 保安人员需服从安排, 听从指挥, 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酌情扣分;	5分/次
	18. 发现火警、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或报警的;	10分/次
	19. 师生放学离校后, 全面巡视, 锁好各口大门, 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 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扣分并追究责任。	5-10分/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甲方:常州市第二中学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ZJ-磋 2023005_____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3005 号采购,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3005 号) 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试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保安服务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需拟派 10 名保安人员负责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主要负责秩序维护工作、消防工作、车辆管理工作等内容。

二、委托管理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三、保安人员数量:乙方配备 10 名训练有素的保安队员。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总体目标

1. 总体风格定位:常州市第二中学安保需要具有明显的学校专业特色,对此乙方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良好服务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学校服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

2. 根据教育系统学校保安的管理要求,具有保安管理内容的整体设想和规程策划,分别对秩序维护工作、消防工作、车辆管理工作等内容,制订保安管理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并承诺保证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制度,要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检查考核监督。

2. 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1) 在上学、放学及其他甲方要求时间段,学校门卫必须有一人站岗值勤,站姿规范、状态良好,较



好地体现甲方形象。

- (2)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 (3)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
- (4)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 (5)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甲方通知执行。
- (6) 遵守甲方制定的门禁管理其他规定。

(7)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必须当班人员同时到岗,坚守岗位,接班人不到岗,交班人不得离岗。提高警惕,搞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校内外巡视,加强夜间巡视,严禁空岗、漏岗。

3. 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 (1) 除经校方同意备案的送货车辆和教职工自备车辆,其他进入学校校园的车辆一律登记查验后放入。
-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 5 公里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 (3) 公务车辆问清情况并查验相关证件后,予以放行。
- (4)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注意牌照的齐全及车锁的完好情况。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 (5) 遇甲方承办各类会议、活动,需指挥好外来车辆的停放。

4. 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携带基建材料、家具家电、大件物品、高档物品等出校门者,须由甲方有关部门开具物品出门证,后勤服务处审核盖章后交执勤人员核对无误后才能放行。

5. 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甲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立即向甲方、警方报案,主动配合、协助甲方及警方处理。

6.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 (1) 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 (2) 根据甲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需要凸前指挥交通,做好学生上下学时间节点的执勤工作,确保师生上下学平安。
-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 (4) 执行甲方其他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管理规定。
- (5) 在上学、放学高峰时间段,保安员需全副武装在学校大门口立岗。

7. 负责学校楼宇的日常安全巡视工作。

8. 负责接收并分发学校的报刊、信件、包裹及其他委托接受的物品,并作好登记备查,负有保管责任。

9. 保安员要严格按安保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进行工作(包括教学楼教室、卷帘门何时开门,何时关门,校园公共区域何时开关灯等)。



10. 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甲方存档。

11. 经常检查甲方物防、技防设施设备,每月一次检查全校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12. 环境管理

(1) 噪声污染管理:加强学校范围内的噪声污染管理,及时制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和学习不受干扰。

(2) 负责传达室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和门前三包工作。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10人,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初中(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能听懂常州本地话,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

2. 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3. 保安队长(兼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综合保安业务培训。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具有国家四级(中级)含以上保安员证书。

4. 秩序维护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具有保安员证。

5.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本项目工作。

6. 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所有人员必须知晓和熟悉学校保安项目工作的特殊性,必须每日上岗前都做好各项完备的工作防护措施,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及其员工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各类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感染、医废暴露等),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乙方在服务期间,除甲方同意外,未按要求配置相关服务人员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8.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所有人员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并上墙公示。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甲方的形象,所有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政治面貌清楚。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各部门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乙方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合同金额中。



2. 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 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 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 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 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3.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 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的, 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影响合同履行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1. 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 乙方应制定有关制度, 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保安行为规范, 岗位考核奖惩制度与细则(百分考核), 秩序维护执勤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 进退场交接制度, 应急预案制度, 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

2. 与学校系统作息制度相匹配, 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 做到保障有力。具体分项指标:

(1) 有效投诉办结率 98% (含) 以上, 回访率 100%;

(2) 甲方意见反馈满意率 90% (含) 以上;

3. 服务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服务人数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人数,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提出立即整改要求, 未按整改要求的可终止合同。

4. 乙方保安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工具间、休息间等(保证整洁大方、明亮)由甲方提供, 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乙方使用, 水、电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乙方自备办公设备。

5. 乙方配置管理人员、值班人员的通讯设备, 并负责此类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6.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器械、工具、材料, 自行解决保安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防用品, 并能根据保安管理区域形象要求及规范, 保证落实文明工作。

7. 甲方负责保安管理公共(用)区域环境保洁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 清洁用品及耗材; 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等有关问题。

2.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管理, 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企业信誉好, 投诉率低。

4.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5. 考核要求: (当月违规扣分达 10 分及以上, 予以开除处理!) 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保安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年, 小写: 元/年; (元/月/人)。

2. 保安服务费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一年一结算, 每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年度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结算。

3.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 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 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保安人员基本法定待遇, 增加的费用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 于合同指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4. 甲方有临时性执勤任务, 需乙方增派保安员加班, 按增加工作时间核算保安服务费, 随下月保安服务费结清。

5. 双方确认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系乙方履约合同行为, 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对乙方保安员均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5) 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保工作要求配备保安人员数额。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介绍甲方保安工作制度, 提出工作要求及有关防范目标任务。
3. 甲方应对财会、仓库等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防盗监控等设施以及加固围墙门窗等。
4.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5. 甲方应关心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活。

6. 保安人员在甲方履行正常范围内的工作职责时, 造成工伤及伤残等后果的,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劳动保障福利条例共同协商解决。甲方若指派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意外后果的,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日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况, 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映, 乙方予以配合, 并落实整改措施。

8. 应甲方要求, 乙方保安人员超出日常保安工作时间或工作范围的加班, 甲方应另付加班费。

9.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并落实保安人员相关待遇。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安人员应由甲方确定的岗位定岗定位，乙方保证岗位人员的满额，人员由乙方调派。
2. 乙方人员执勤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上岗时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举止规范、语言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树立良好形象。
3. 保安人员的工作服装、防卫器械由乙方负责配备。
4. 乙方人员应严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不与无关人员闲聊。
5.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根据各岗位职责，应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纸邮件的收发、车辆货物外出检查；执勤区域的车辆停放管理；夜间定期巡逻等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的防范，确保安全。
6.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发现各种安全隐患的，除能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7.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若发现甲方正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应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若抓获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应一并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8. 乙方人员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搞好门卫值班区域和宿舍的卫生，保管好甲方物品，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人员负责修理或予以赔偿。
9. 乙方人员因严重失职，而致甲方发生盗窃案件（乙方人员守护守卫范围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核实，根据公安机关破案后确定的犯罪数额，乙方在公安机关无法追赃或犯罪分子拒不退赔的前提下承担补偿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保安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保安服务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保安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保安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 _____元) 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 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不续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期满前半个月(15 日)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3. 无论哪一方提前解除合同, 都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通知届满, 合同即告终止, 双方除按实结算费用外, 互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 撤出本保安管理服务人员, 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全部档案资料等。
5. 本合同终止前, 在新的公司接管本保安管理服务前, 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 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安服务, 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撤离工作。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见证方存档。

3.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为见证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乙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0519-85958666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合同附件:

类别	细 则	违规分值
文明 值 勤	1. 着装统一, 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 规范配戴警械, 站姿、坐姿端正大方;	1 分/次
	2. 工作时间不玩游戏、看手机, 不吸烟、喝酒(每次扣 50 元, 累计满 3 次开除),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分/次
	3. 作风正派, 热情文明对待师生、家长、来宾, 上学、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按要求站岗, 且无正当理由不得与人发生争吵;	1 分/次
	4. 保持传达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 并随时备查;	1 分/次
学 生 出 入	5.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 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规范的书面请假条, 门卫要认真审查请假条真伪, 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	2 分/次
	6. 节假日学生到校要穿校服, 不穿校服或无本校教师带领不允许学生进入校园(学校兴趣小组的学生凭本人《学生证》进出校门);	2 分/次
车 辆 出 入	7. 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需后勤部门负责人批准, 放行时要告知: 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 非机动车下车推行, 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	2 分/次
	8. 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 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1 分/次
	9. 课间、集会、课外活动等学生室外活动密集时, 门卫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	2 分/次
外 来 人 员 出 入	10. 严格履行来访登记、联系手续(由保安联系被访教师)。未联系上、未经领导或老师同意、没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	2 分/次
	11. 学校的临时施工人员凭学校《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 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允许进入校园;	2 分/次
	12. 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醉酒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	10 分/次
	13. 对运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 凡学校公物须持有学校有关证明, 并进行登记, 方能放行。不得在无手续情况下将学校物品带出校门;	5 分/次
其 他 方 面	14. 关注校门内外公共财物, 花草树木, 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2-5 分/次
	15. 来校邮件、报刊、信件、快递妥善收发、保管, 出现丢失, 双倍赔偿并扣分;	2 分/次
	16. 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 按时交接班,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2 分/次
	17. 保安人员需服从安排, 听从指挥, 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酌情扣分;	5 分/次
	18. 发现火警、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或报警的;	10 分/次
	19. 师生放学离校后, 全面巡视, 锁好各口大门, 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 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扣分并追究责任。	5-10 分/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入填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请填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填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请填入姓名)系(请填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请填入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比选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元/年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月份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有)
1	保安服务	常州市第二中学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个月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人	<p>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装备工具、物品和物品损耗,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其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p> <p>2. 企业费用包括餐费、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费、岗位补贴、工会会费、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p> <p>3. 分项报价表中填写合计(小计)、总计、企业费用、税金时均须按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元)。</p>
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据实、详细的逐条列出并填写上述表格，未标明或表述含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服务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3月-2023年5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注: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